附件 11　　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一、关于小、微企业及产品

1、政府采购政策：

1.1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确山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确山县教育局确山县新区幼儿园变压器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确山县教育局确山县新区幼儿园变压器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48.51135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39.552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